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贡忠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贡忠良 (签字)

项目负责人：贡忠良

报告编写人：贡忠良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蒋涛、曹学智、高杰、钱汉堂、王浩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贡忠良 136061178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体外循环插管、吸引管、引流管和经鼻胃肠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施行）；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87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 19.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0.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制纯浓水和清洗废水回用至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冷却水	COD	60	建设单位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相关水质要求
	SS	6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0.0006
废水	废水量	≤552
	COD	≤0.2208
	SS	≤0.138
	NH ₃ -N	≤0.0138
	TP	≤0.0028
	TN	≤0.0221
	动植物油	≤0.027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三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7371.11m²)进行生产，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 12 台(套)，建设“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的产能。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87 号）。

2024 年 5 月，企业已购置挤出机 2 台、注塑机 1 台、断管机 1 套、烘箱 5 台、制水机 1 台、10 万级无菌室 1 套、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内备[2019]655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
6	环评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87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12511134643001R，2023 年 8 月 25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5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23 人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23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一号楼	共 4 层，第 1~3 层为生产车间，第 4 层为仓库，占地面积为 825m ²	详见附图 4-2	布局发生改变
	二号楼	共 4 层，第 1~2 层为办公室，第 3~4 层为仓库，占地面积为 984m ²	已出租	/
	三号楼	共 4 层，第 1 层为检验室，第 2 层为办公室，第 3~4 层为仓库，占地面积为 391m ²	已拆除	/
	四号楼	闲置，占地面积为 210m ²	已拆除	/
辅助 工程	食堂	位于厂区东南侧	未建设	企业现已改为定制外卖代替食堂，免除油烟的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703t/a	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663t/a	实际用水量低于环评用水量
	排水	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t/a	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t/a	实际排水量低于环评排水量
	供电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16 万度	市政供电，年耗电量 16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	有	注塑、挤出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组织废气		排放	排放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楼顶达标排放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	企业现已改为定制外卖代替食堂，免除油烟的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组织废气	注塑、粉碎、危废仓库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制纯浓水、清洗废水以及新鲜水补充至注塑机中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制纯浓水、清洗废水以及新鲜水补充至注塑机中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一号楼 1 层东南侧，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一号楼 1 层东南侧，面积为 20m ²	设置危废仓库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15m ²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以及面积减小，卫生防护距离发生改变但未新增敏感点，且当前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的储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挤出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	1	1	0	
3	断管机	/	1	1	0	
4	烘箱	/	5	5	0	
5	制水机	/	1	1	0	
6	10万级无菌室	/	1	1	0	
7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2	TPU 粒子	热可塑性聚 氨基甲酸酯 聚合物	10t	10t	
3	外购塑料配件	铜质嵌件	50 万套	50 万套	
4	包装袋	液态	50 万套	50 万套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663t/a，其中注塑机冷却水用水量为 10t/a，制备纯水用水量为 3t/a，生活用水量为 650t/a，生活污水量为 52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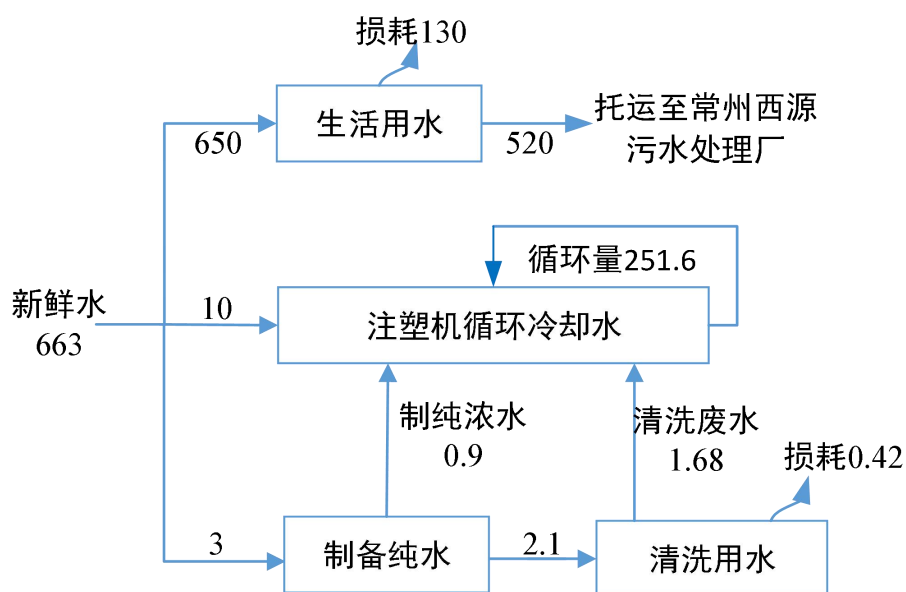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体外循环插管、吸引管、引流管和经鼻胃肠管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体外循环插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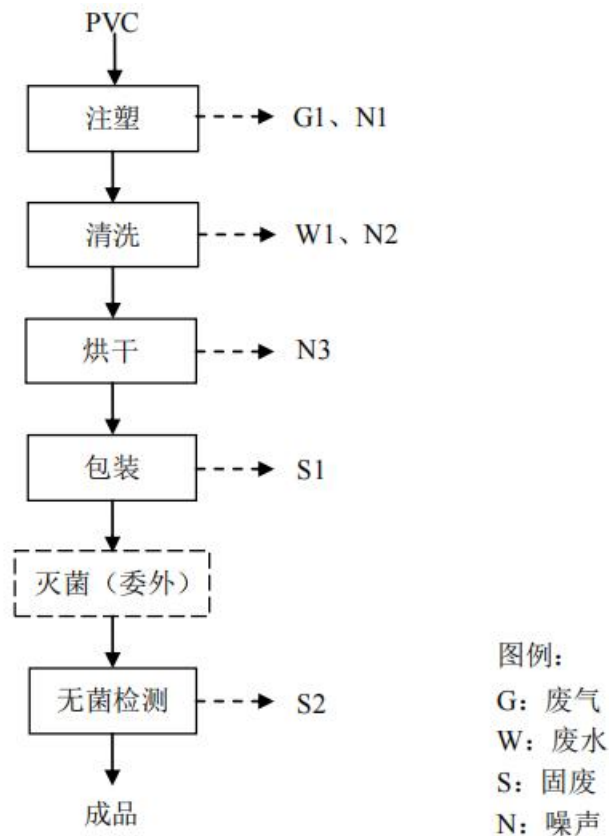


图 2-2 体外循环插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筒内，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注塑机温度约 160~180℃），螺杆的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1。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用制水机所制纯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置于烘箱内 180℃左右烘干，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包装：将烘干后的工件用包装袋进行人工包装。此工段产生废包装袋 S1。

灭菌：此工段委外处理。此工段不产生废气和固废。

无菌检测：对灭菌后的产品置于无菌室进行无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

（二）吸引管、引流管和经鼻胃肠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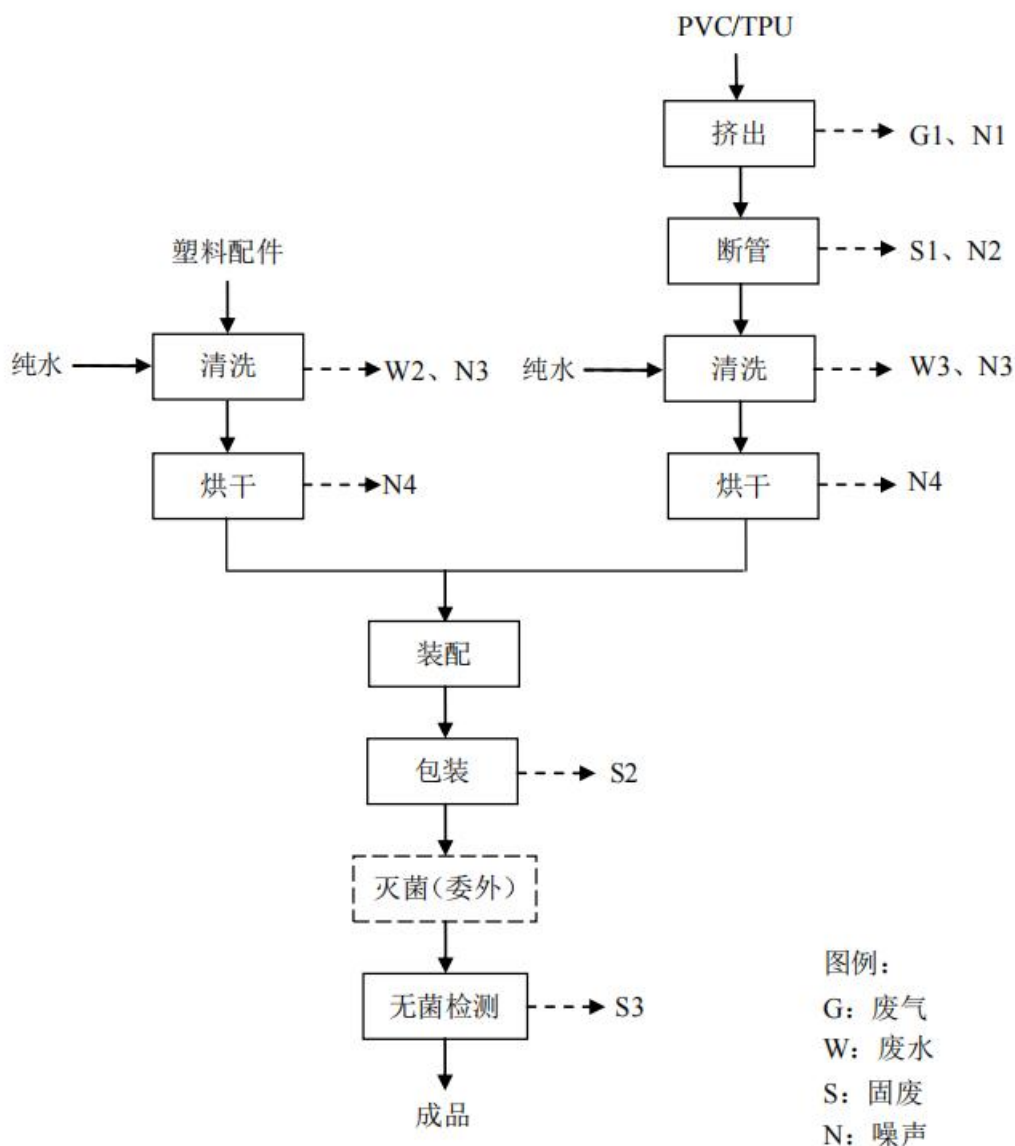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引管、引流管和经鼻胃肠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将 PVC 塑料粒子或 TPU 通过密封管道螺旋输送至挤出机料仓中，经挤出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内的原料受热软化（加热温度 160~180℃），并挤出成为线装塑料条。此工段产生挤出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

断管：将挤出成型的塑料条使用断管机按一定的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此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用制水机所制纯水对工件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W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置于烘箱内 180℃左右烘干，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装配：将外购的塑料配件经清洗、烘干后与工件进行人工组装。此工段不产生废气和固废。

包装：将装配好的工件用包装袋进行人工包装。此工段产生废包装袋 S2。

灭菌：此工段委外处理。此工段不产生废气和固废。

无菌检测：对灭菌后的产品置于无菌室进行无菌检测，检测合格即为成品。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3。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二号楼已出租，三号楼为危房，拟拆除中；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由一号楼 1F 移至一号楼外东侧；一号楼各层布局均有不同程度变化（详见附图 4）。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气

环评中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已改为定制外卖代替食堂，免除油烟的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为 15m²，15m²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当前危废量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为 15m ² ，15m ²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当前危废量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二号楼已出租，三号楼为危房，拟拆除中；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由一号楼 1F 移至一号楼外东侧；一号楼各层布局均有不同程度变化（详见附图 4）。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已改为定制外卖代替食堂，免除油烟的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制纯浓水、清洗废水以及新鲜水补充至注塑机中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520	/	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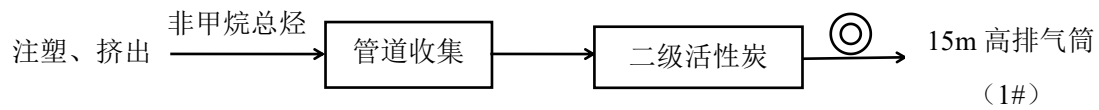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1#排气筒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15m	1029m ³ /h
备注	实际风量满足环评要求					



图例：⊙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挤出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挤出机	80	减震、隔声	2
2	注塑机	75		1
3	断管机	70		1
4	烘箱	75		5
5	超声波清洗机	7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断管	SW17 900-003-S17	2	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包装	SW17 900-003-S17	0.2	0.2		

	不合格品	无菌检测	SW17 900-099-S17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057	0.30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3.45	3.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 号楼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在常州高新区空港产业园内，符合其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预测，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补充至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中，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补充至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中，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符合建设单位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相关水质要求。
废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未建设，企业现已改为定制外卖代替食堂，免除油烟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注塑、粉碎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已拆除，现为空地）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危险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552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06；无组织：VOCs0.000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样品个数		8	16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1
	检查率%	/	25.0	50.0	50.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2	2	/	/	/	1
	检查率%	25.0	12.5	/	/	/	12.5
	合格率%	100	100	/	/	/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1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	12
	检查率%	11.1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 年 7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4.0	正常
2024 年 7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9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注塑机进口冷却水 2#	COD、S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挤出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挤出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武庄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7 月 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7 月 9 日	生产 负荷
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	300 套	90%	280 套	84%
吸引管	10 万套	260 套	78%	270 套	81%
引流管	20 万套	550 套	82.5%	600	90%
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280 套	84%	280 套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4 年 7 月 8 日	6.6	7.0	7.0	7.1	6.6~7.2	6.5~9.5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7.2	7.2	7.1	6.9			
	COD	2024 年 7 月 8 日	110	119	116	120	123	50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130	141	136	143	142		达标
	SS	2024 年 7 月 8 日	214	213	209	211	47	40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224	229	218	213	47		达标
	氨氮	2024 年 7 月 8 日	19.2	18.9	19.5	20.0	13.4	45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16.2	17.0	17.6	16.8	13.8		达标
	总磷	2024 年 7 月 8 日	2.76	2.86	2.64	2.82	2.37	8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2.71	2.90	2.72	2.82	3.31		达标
	总氮	2024 年 7 月 8 日	23.4	23.0	24.2	23.6	20.2	7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20.1	19.8	20.7	20.1	20.3		达标
	动植物油	2024 年 7 月 8 日	0.17	0.17	0.13	0.09	0.14	10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0.18	0.13	0.14	0.17	0.16		达标
注 塑 机 循 环 冷 却 水 2#	COD	2024 年 7 月 8 日	51	52	52	55	53	6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56	57	54	55	56		达标
	SS	2024 年 7 月 8 日	14	18	19	15	17	60	达标
		2024 年 7 月 9 日	18	19	17	18	1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COD、SS 的排放浓度符合建设单位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相关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

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挤出 排气 筒 1#	2024 年 7 月 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	1029	10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8×10 ⁻³	1.09×10 ⁻³	—	—
	2024 年 7 月 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76	967	9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1.03×10 ⁻³	1.03×10 ⁻³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 年 7 月 8 日，晴、东风、风速 1.9~2.3m/s；2024 年 7 月 9 日，晴、东风、风速 1.8~2.1m/s； 2.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5.本项目产品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原辅材料中 PVC 粒子+TPU 粒子为 20t/a，除去废气（0.0063t/a）与固废（塑料边角料 2t/a+不合格品 2t/a）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905kg/a（按年工作时间 450h 计，详见情况说明），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必定小于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3	
2024 年 7 月 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8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4 年 7 月 8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9~37.2℃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36~100.41kpa	风速	1.9~2.3m/s
2024 年 7 月 9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4~36.7℃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26~100.31kpa	风速	1.8~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7 月 8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0.95		
				0.98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9~37.2℃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36~100.41kpa		风速	1.9~2.3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7 月 9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5	6	达标
				0.92		
				0.91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5.4~36.7℃	
				风向	东风	
气压	100.26~100.31kpa		风速	1.8~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4 年 7 月 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0.8	昼间≤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3.2	
	噪声源	车间●5#	—
	敏感点	武庄△6#	昼间≤60
2024 年 7 月 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0.1	昼间≤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2.8	
	敏感点	武庄△6#	昼间≤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已拆除，现为空地）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552	520	符合
	COD	0.2208	0.0686	符合
	SS	0.138	0.0244	符合
	NH ₃ -N	0.0138	0.0071	符合
	TP	0.0028	0.0015	符合
	TN	0.0221	0.0105	符合
	动植物油	0.0276	0.000078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450h，年排放时间详见情况说明			

由表7-7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一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和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制纯浓水、清洗废水以及新鲜水补充至注塑机中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符合建设单位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相关水质要求。

3、噪声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已拆除，现为空地）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

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堆场 1 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一号楼外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 1 号楼及危废仓库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贡忠良

项目经办人：贡忠良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1-27-03-559847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814543° 北纬 31.896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2511134643001R		
	验收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8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2511134643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0	552					
	化学需氧量		132	500			0.2208	0.0686					
	悬浮物		47	400			0.138	0.0244					
	氨氮		13.6	45			0.0138	0.0071					
	总磷		2.84	8			0.0028	0.0015					
总氮		20.2	70			0.0221	0.0105						

	动植物油			0.15	100			0.0276	0.000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	60			0.0005	0.000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2	4.2	0	0				
		危险固废				0.3057	0.305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 附件 7 污水托运合同
- 附件 8 登记回执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情况说明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一号楼车间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187 号

关于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2703559847，总投资 200 万元，在机场南路 32 号，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医用管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吸引管 10 万套、引流管 20 万套和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补充至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中，不外排，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55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06；无组织：VOCs0.0007。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2-2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43	
211012340027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4003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灵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文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送样检测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联系人	贡总	联系电话	1360611786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蒋涛、曹学智、高杰、钱汉堂、王浩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陈伟良 一审人：叶华心 二审人：董飞 签发人：戴天林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46)	第二次 (10:47)	第三次 (11:48)	第四次 (12:49)	/
pH 值	无量纲	6.6 (30.4℃)	7.0 (30.6℃)	7.0 (30.8℃)	7.1 (31.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31	125	120	500
悬浮物	mg/L	45	42	49	50	400
氨氮	mg/L	12.9	13.2	13.6	13.8	45
总磷	mg/L	2.20	2.00	2.48	2.78	8
总氮(以 N 计)	mg/L	20.0	19.8	20.4	20.4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17	0.17	0.13	0.09	1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无色、透明、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0)	第二次 (10:52)	第三次 (11:55)	第四次 (12:59)	/
pH 值	无量纲	7.2 (31.5℃)	7.2 (30.7℃)	7.1 (30.6℃)	6.9 (30.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46	143	148	500
悬浮物	mg/L	40	54	46	48	400
氨氮	mg/L	13.5	14.2	13.4	14.0	45
总磷	mg/L	3.16	3.38	3.32	3.38	8
总氮(以 N 计)	mg/L	20.2	21.0	20.4	19.4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13	0.14	0.17	100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注塑机进口冷却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02)	第二次 (11:03)	第三次 (12:04)	第四次 (13:05)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2	52	55	60
悬浮物	mg/L	14	18	19	15	60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2#		注塑机进口冷却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 无气味、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56)	第二次 (11:02)	第三次 (12:06)	第四次 (13:11)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7	54	55	60
悬浮物	mg/L	18	19	17	18	6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建设单位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相关水质要求。				

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①#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09:51)	二时段 (10:55)	三时段 (11:58)	一时段 (09:37)	二时段 (10:39)	三时段 (11:42)	/
	烟气温度 (°C)	27.9	28.5	30.3	27.2	27.6	28.2	/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3	9.7	9.6	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	1029	1029	976	967	958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6	1.06	1.06	1.07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1.08×10 ⁻³	1.09×10 ⁻³	1.03×10 ⁻³	1.03×10 ⁻³	1.03×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3m/s			风向: 东风		
		气温: 35.9~37.2℃			气压: 100.36~100.4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3:28)	二时段 (14:37)	三时段 (15:50)	最大值	/
			0.60	0.55	0.61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40)	三时段 (15:50)	最大值	4.0
			0.84	0.79	0.78	0.84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3:33)	二时段 (14:43)	三时段 (15:53)	最大值	4.0
			0.86	0.78	0.74	0.86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3:36)	二时段 (14:45)	三时段 (15:55)	最大值	6
			0.78	0.81	0.73	0.81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40)	三时段 (15:52)	最大值	6
			0.98	0.95	0.98	0.98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8~2.1m/s		风向：东风		
			气温：35.4~36.7℃		气压：100.26~100.3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一时段 (13:28)	二时段 (14:35)	三时段 (15:42)	最大值	/
			0.60	0.66	0.63	/	
	O2	下风向 2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37)	三时段 (15:45)	最大值	4.0
			0.76	0.81	0.88	0.88	
	O3	下风向 3	一时段 (13:32)	二时段 (14:38)	三时段 (15:47)	最大值	6
			0.87	0.86	0.78	0.87	
	O4	下风向 4	一时段 (13:34)	二时段 (14:40)	三时段 (15:48)	最大值	
			0.78	0.81	0.84	0.84	
	O5	车间外 1m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37)	三时段 (15:44)	最大值	
			0.95	0.92	0.91	0.95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表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1.3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4.0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12~10:17	60.8	65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20~10:25	53.2	
●N5 噪声源	生产噪声	11:06~11:11	66.5	/
△N6 武庄	环境噪声	12:12~12:22	50	60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1.7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9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22~09:27	60.1	65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31~09:36	52.8	
△N6 武庄	环境噪声	10:00~10:10	47	6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滴定管	JC/SJJ-046-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I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JC/XJJ-01-07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类
样品个数	8	16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1
检查率%	/	25.0	50.0	50.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						
个数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2	2	/	/	/	1
检查率%	25.0	12.5	/	/	/	12.5
合格率%	100	100	/	/	/	100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1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	12
	检查率%	11.1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11.1	1.7
	合格率%	100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
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7 月 8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7 月 9 日	生产 负荷
体外循环插管	10 万套	300 套	90%	280 套	84%
吸引管	10 万套	260 套	78%	270 套	81%
引流管	20 万套	550 套	82.5%	600	90%
经鼻胃肠管	10 万套	280 套	84%	280 套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5 月



附件 6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苏 (2018) 常州市 不动产第 009046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罗溪镇机场南路32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不动产登记簿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租赁	
用 途	工业 / 工业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7371.11平方米 / 宗地面积6462.1平方米(独用)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271007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附件 7 污水托运合同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YSCL-SC-202309-140

甲方(委托方):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 32 号

乙方(受托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9.19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 10 号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的改善区域水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生活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申报排水量: 甲方每年排放的污水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水排放量)。
2. 定期检测: 按照《委托检测合同》上的检测周期进行的检测。《委托检测合同》由甲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另行签订,该第三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
3. 不定期抽检: 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任意次数的水质检测。
4. 固定污水处理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乙方处理甲方超标污水所收取的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6. 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的内容;
 -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 (4) 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信息。
7.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见附件一)。

污水类别: ☐ 工业污水 ☒ 生活污水 ☐ _____

申报排水量: 552 吨/年

第三条 乙方受托条件

1. 甲方须出具排水主管部门同意接入乙方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接管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2.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水质检测,由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

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须在排放口安装流量计（作为排水计量依据）。流量计须按国家规定实施周期检定，检定合格的继续投入使用，不合格的须进行设备更新。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业污水收费：

（1）收费含税单价：7.9元/吨（含税6%。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

（2）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排水量进行收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a）固定污水处理费=月实际排水量×单价；

（b）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3）费用结算周期：1次/月。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付款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每月末将发票送达甲方。

（5）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6）总于付款：若甲方过时不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将关闭甲方的排水阀门，并对甲方实施预收款排水制（预交1个月的污水处理费），逾期超过30日甲方仍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依法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2. 生活污水收费：

（1）甲方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乙方不收取污水处理费；乙方对甲方的生活污水进行抽查检测，收取服务费5135元/年（含税6%。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

（2）甲方生活污水不具备排入市政管网的条件时，甲方负责将污水拖运至乙方指定位置，按乙方要求进行计量和存放；乙方按单价7.9元/吨（含税6%。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调整）、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内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核算污水处理费；

（3）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之约定，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二条之约定。

（1）如有突发任何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的事故，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2）甲方一旦发生污水超标情况，乙方可当即暂停接受甲方污水，待甲方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且重新采样检测合格后开始排放。

2. 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将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信息。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定合同水量达标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如因乙方无法处理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行解决污水去向。

5. 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6.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7.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甲方在规定的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排放类型: ☐ 一厂一管 ☐ 市政管网 ☒ 托运 ☐ _____

8.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水质和排放量发生变化,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六条 排水水质检测

1. 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排水池或运输过程中的污水随机抽检,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2. 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3. 如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对其所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关闭排污阀门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为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之规定,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 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 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3) 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进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二),情节严重的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标,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

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标为止。

(6) 对于甲方的污水超标排放的行为,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污水的权利,并保留与甲方中止合作和终止合作的权利。

2.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 双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3) 合同当事人现有的或潜在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之外,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合同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二、超标费计算方法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2023.9.17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2023.9.17

联系电话：

附件一：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生产污水） 单位：毫克/升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15	石油类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16	氟化物	10
3	色度（稀释倍数）	80	17	总锌	1
4	pH	6~9	18	总铝	2
5	悬浮物（SS）	100	19	总铬	0.5
6	氨氮	20	20	六价铬	0.1
7	总磷（以 p 计）	1.5	21	石油类	5
8	总氮	30	22	氟化物	10
9	硫化物	0.5	23	总锌	2
10	苯胺类	1	24	总铬	1.5
11	六价铬	0.5	25	动植物油	10
12	总镉	0.08	26	二甲苯	0.4
13	二氧化氯	0.5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LAS）	5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 物（AOX）	12			

注：1、第 1~9、13、14 项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第 10~11 项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3、第 12 项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总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9）；

4、第 15~20 项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5、第 21~27 项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若在合同周期内，环保部实行新的排放标准，则根据最新的排放标准调整上述检测指标。

7、本合同中，甲方所排污水需检测指标为第_____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单位：毫克/升

序号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50
3	色度 (稀释倍数)	64
4	pH	6.5~9.5
5	悬浮物 (SS)	400
6	氨氮	45
7	总磷 (以 P 计)	8
8	总氮	70
9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注：以上为生活污水常规检查指标，其他指标见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附件二：超标费计算方法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收费金额=排水总量(吨)×单价(超标价,不含正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排水总量:超标污水排放总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超标污水量即为检测当日的污水排放总量;

2、如甲方自己检测出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超标,在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样之前已通知乙方且甲方能够提供证明事实上并未将此部分超标污水运输至乙方污水厂,则可不作处理;否则必须按照第1条之规定执行。

3、生活污水: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流量计核算;未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自来水上水核算。

二、超标费收费标准:

1、污染因子超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但未超出100%时:

(1) 污染因子超出范围在0-50%(不含50%)时,超标价格为2元/吨;

(2) 污染因子超出范围在50-100%(不含100%)时,超标价格为4元/吨;

2、污染因子超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100%时:

(1) 计算公式:收费金额=K×单价×超标污水量

K: 超标收费系数;

(2) 计算说明:

按接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中多项污染因子超过《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时, K 值按下式计算:

$$K=(K_1-1)+(K_2-1)+(K_3-1)\cdots+(K_i-1)$$

式中 K_i : 第 i 项超标污染因子所对应的超标系数值, K_i =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 (K_i 进位取整,最高按10倍核算)。

3、对 pH 值超标规定如下:

pH 值超标范围	5-6	9-10	
超标价格（元/吨）	0.5	0.5	
pH 值超标范围	3-5 或 10-12	2-3 或 12-13	0-2 或 13-14
对应系数（K 值）	4	6	8

附件 8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2511134643001R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25111346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 方):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 32 号

受托方(乙 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3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合计				0.5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6%税）合计¥ 3050 元（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 元整），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 800 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 元（人民币 /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5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 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

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未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

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地址：_____）；乙方指定钱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606115328），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危废废物转移计划表》、《告知函》、《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附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转移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总量		总量	

告知函

尊敬的各位产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现将我公司关于进场危废包装等相关标准告知如下，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积极配合。

一、固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应使用编织袋（吨袋）包装，确保运输途中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厂区后，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粘稠状半固体使用有内衬袋的编织袋）。2、将打包完好的编织袋码放至托盘，并用缠绕膜包好。3、每一个托盘（吨袋）只能码放一种危废，不容许一个托盘（吨袋）出现两种及以上危废。4、废包装袋应使用打包机压缩打包，打包体积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压缩打包后码放至托盘后打上缠绕膜。

二、液态危险废物：1、待转移危废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2、包装桶内须留足够空间，包装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3、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及进入我公司生产区不会发生因包装袋破损而导致的跑冒滴漏现象。

三、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四、凡超出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凡列属于公司负面清单内的危险废物，公司一律不予接收：1) 含汞、砷、氟的液体及固体废物；2) 含氟高于 10%，含氯高于 8% 的危废；3) 自燃固废及闪点 $< 60^{\circ}\text{C}$ 的液体废物；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五、所有危废包装均需贴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下载的危险废物专用桔黄色标签（含二维码）。

以上待转移危废包装要求望各产废单位知悉后，将待转移危废按上述要求分类打包。如待转移危废包装满足要求后，请及时与云禾环境运营部联系，我们将尽快安排转移。如出现待转移危废分类不清、包装未达到标准等情况，我公司将予以拒收或退回，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产废单位承担。

顺祝商祺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告知函（签收联）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告知函》已收悉，本人/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将配合你单位相应要求。我公司承诺，转移至云禾环境危废包装均达到上述标准，如出现包装未达要求或分类不清等情况，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接收人（签章）：

第 月 日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危废定价测算表

委托单位：常州市龙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钱渊
电话： 电话：13606115326
页数：1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序号	处置费（含税）						备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拟处置量（吨）	单价（元）	价格（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5	4500.00	2250.00	不满半吨按半吨计费
运输费						800.00	
合计				0.5		3050.00	
备注： 1、以上处置费（含6%税）； 2、收费标准： 1）根据废物类别与重量收取，每一种废物类别独立报价； 2）危废处置单价参考终端处置单位（焚烧、综合利用、填埋等）； 3）运费按800元/趟收取； 4）其他费用（包装费、技术服务费等）另行计算，约定内容见合同。 3、重量依据：环评及管理计划，最终重量以合同期内实际转移量为准； 4、本报价单在报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有效； 5、签订正式合同时本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6、公司名称：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富杉路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委托单位确认盖章：							

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管材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其中环评中注塑、挤出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小时，共计 600 小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挤出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5 小时，共计 45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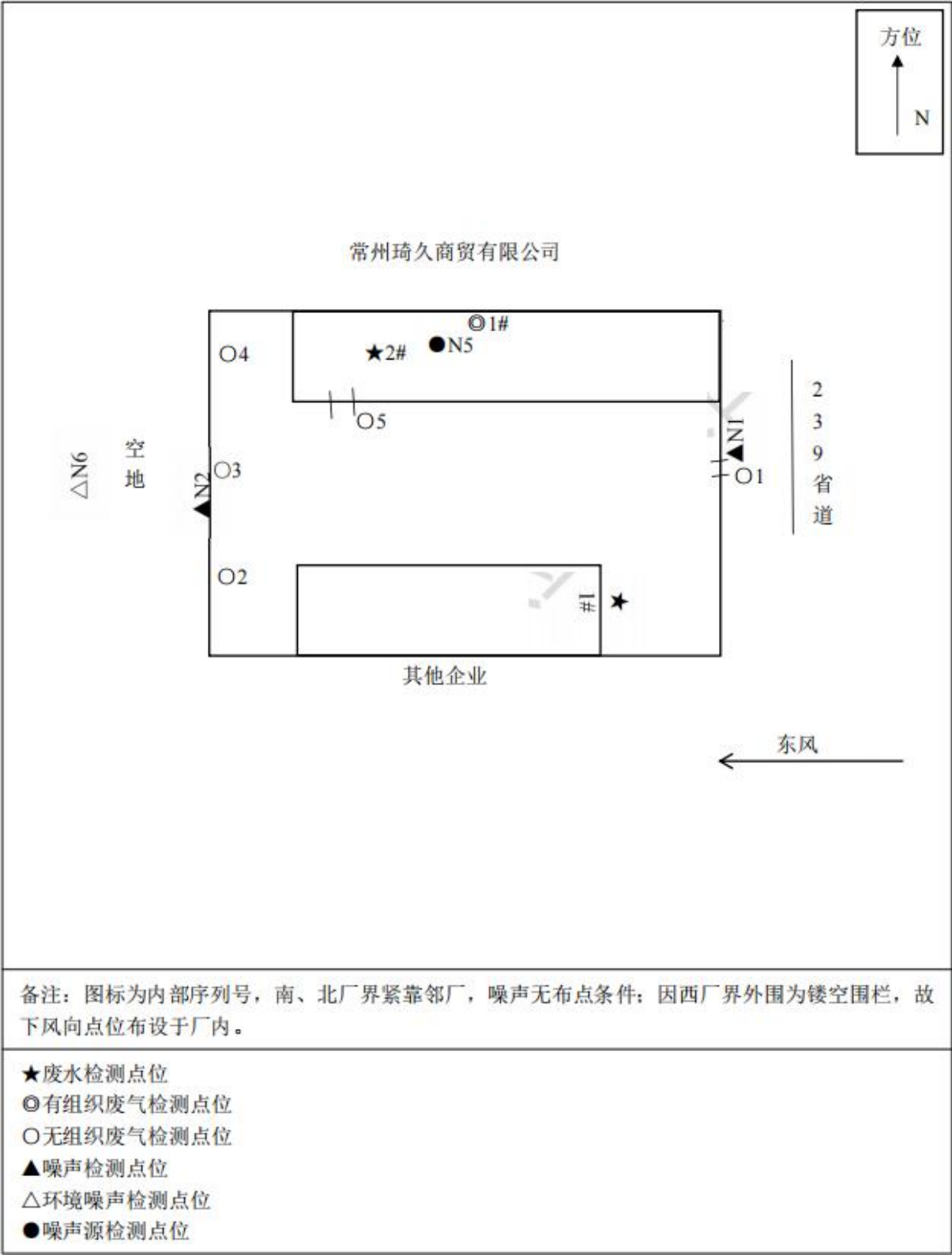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常州市龙莱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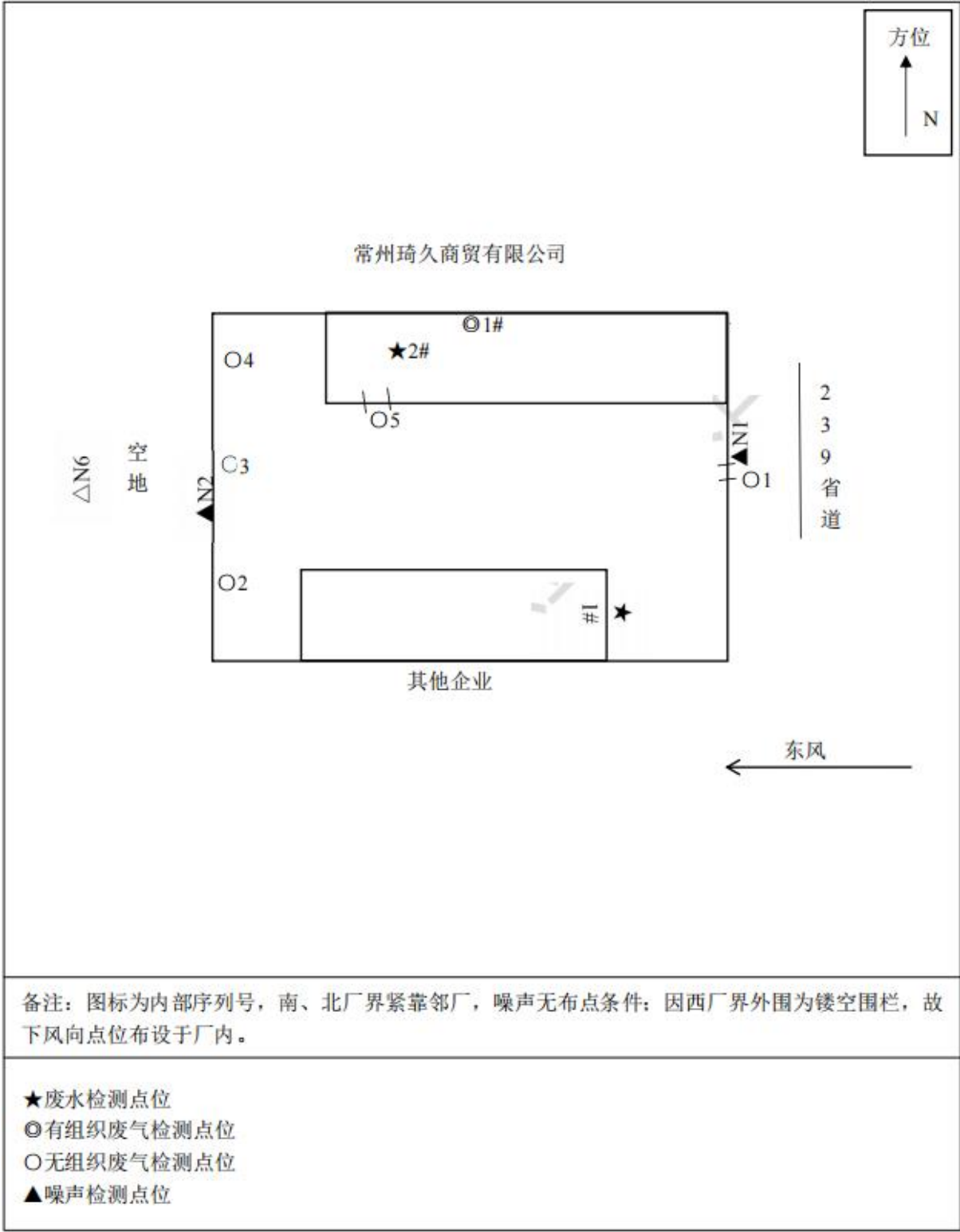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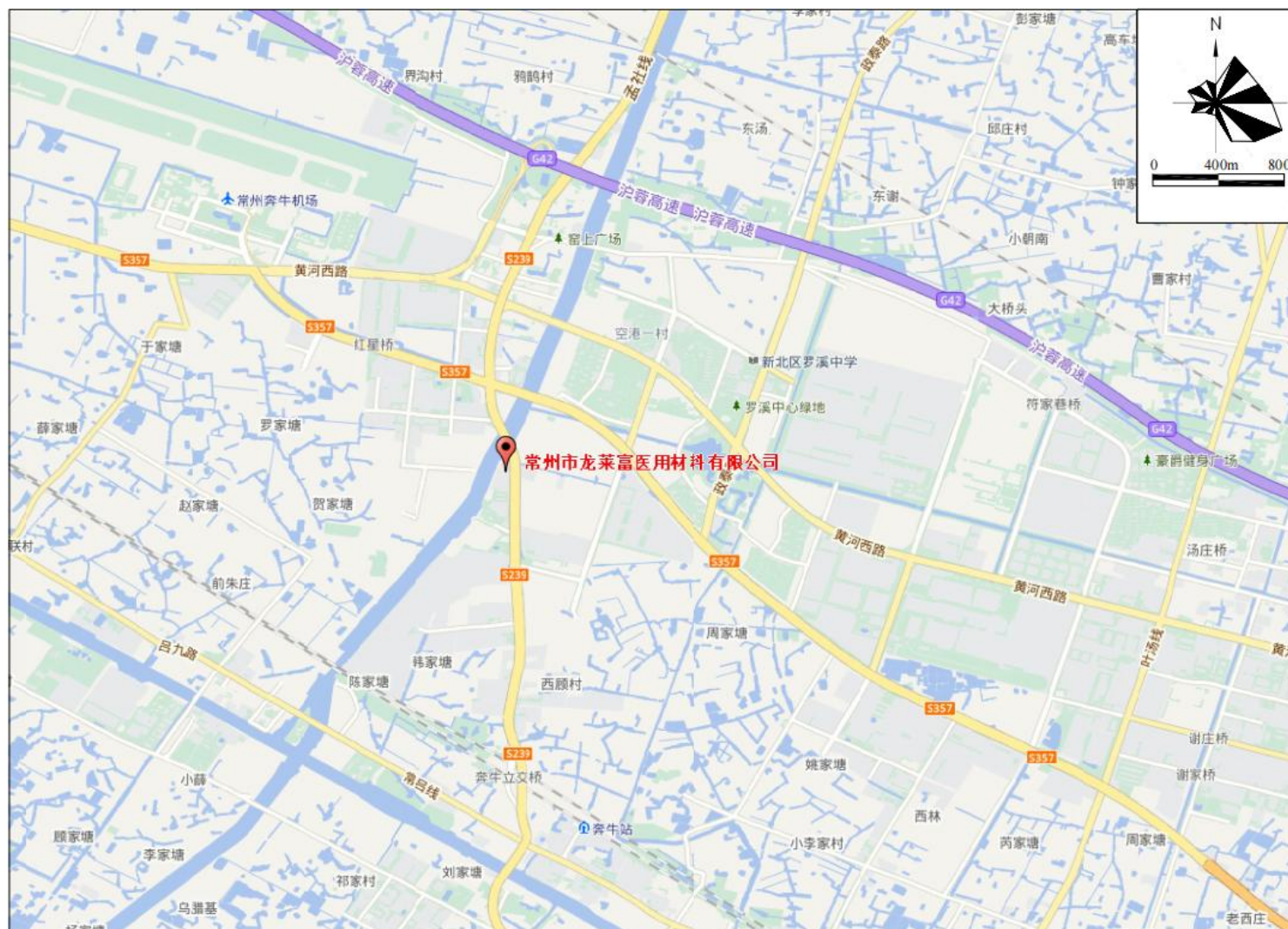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8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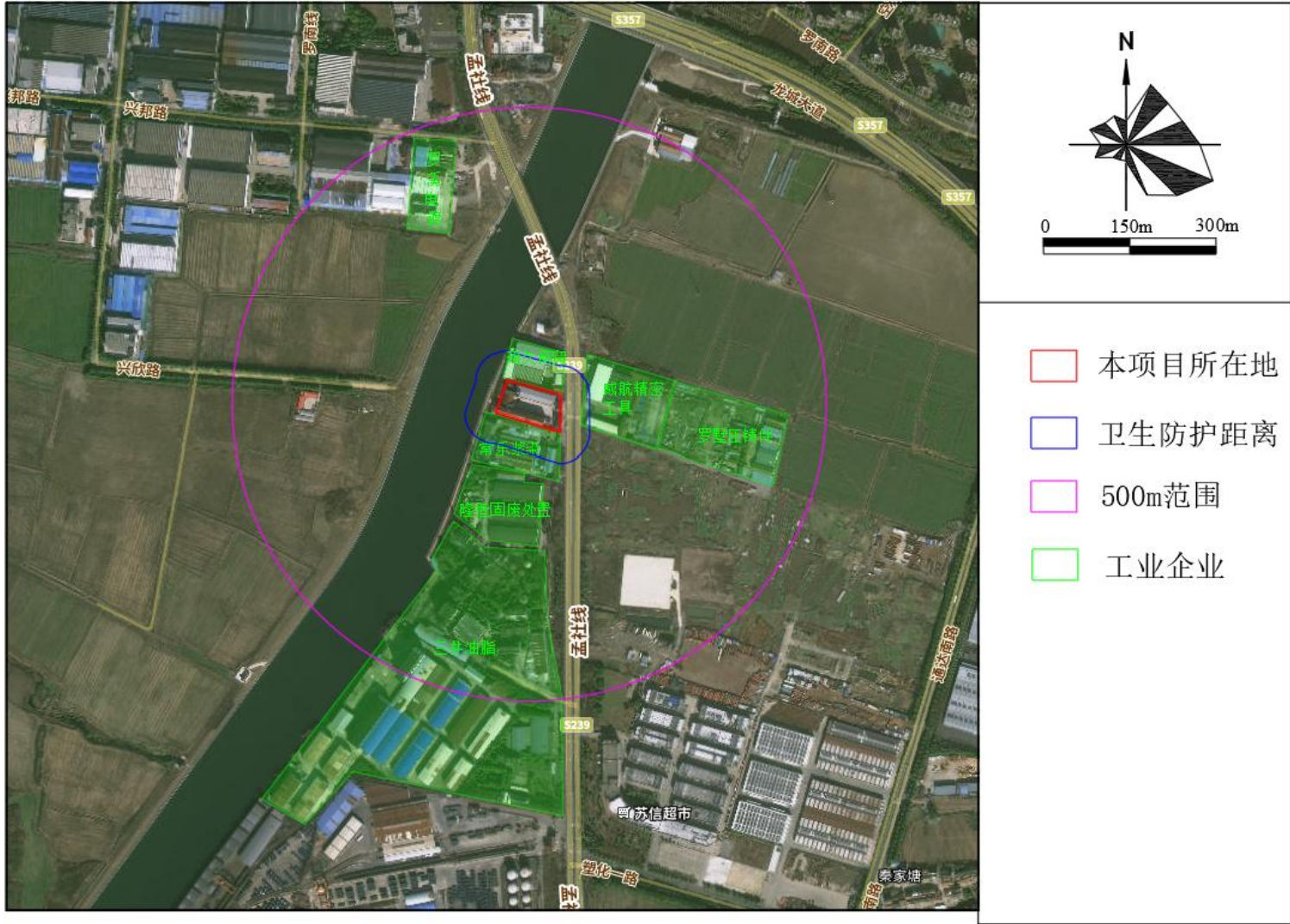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9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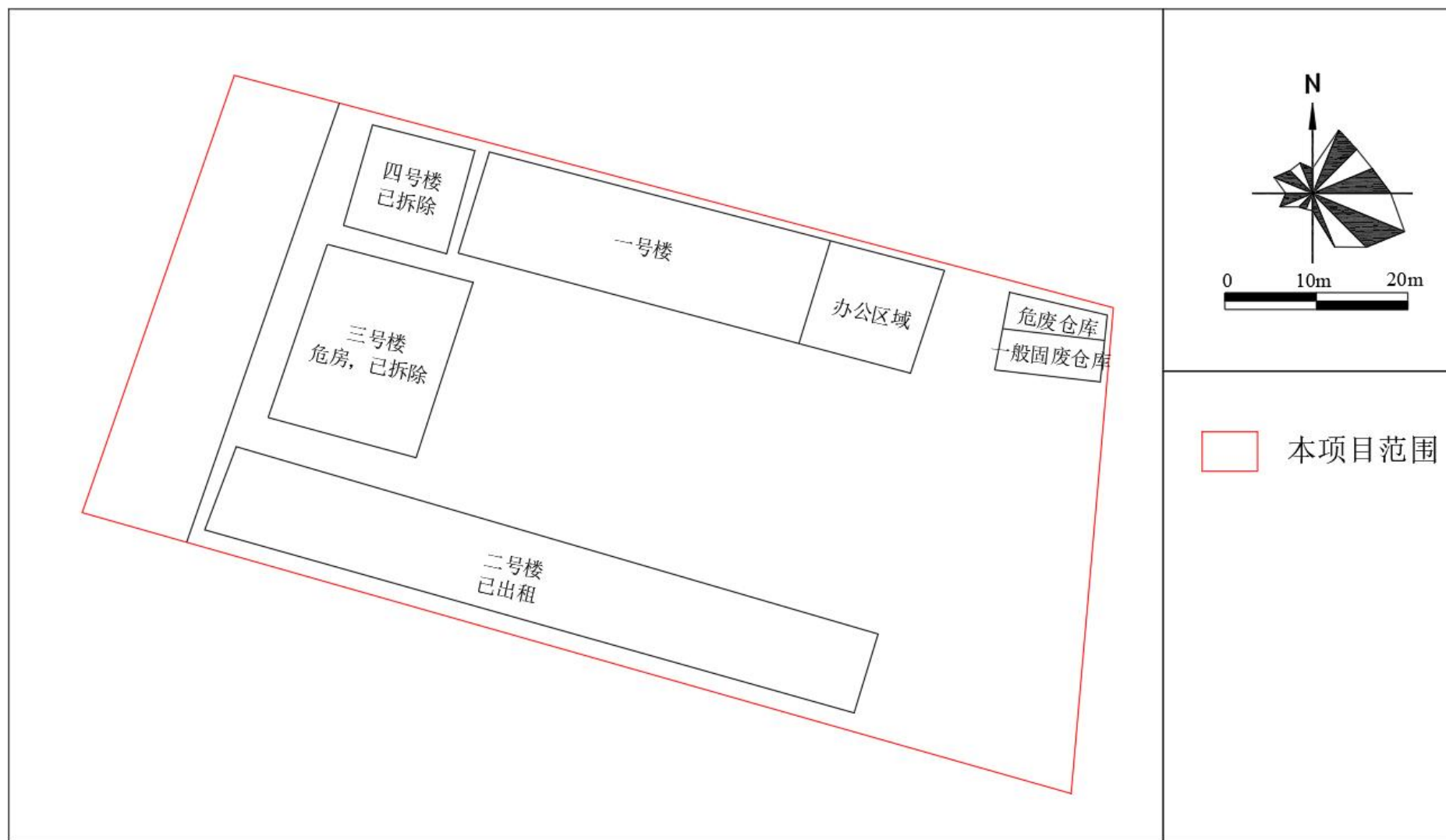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一号楼车间布置图

